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7MA6BFA47XC
项目编号:	SCDFSJCFWYXGS5518-0001

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地风升检字第 HW20220310801 号

项目名称: 成都喜来福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 成都喜来福家居制造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签发日期: 2022 年 4 月 18 日



检 测 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项目，检测报告封面页加盖 CMA 章（鲜章）、检验检测专用章（鲜章），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（鲜章）方能生效。
- 2、本机构未通过计量认证项目，检测报告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鲜章），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（鲜章）方能生效。
- 3、本机构未加盖 CMA 章（鲜章）报告不具备证明作用。
- 4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；除客户书面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的样品，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；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武侯区草金路南段 229 号上风港·时代广场 1 幢 6
层 1 号、2 号、3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5

电 话：028-85032552

一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喜来福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对成都喜来福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检测项目进行检测，检测内容为有组织排放废气、无组织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厂界环境噪声，并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~17 日对采集样品进行分析。该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科技路力兴之家三期 C 区 46 号、D 区 69 号。

二、检测项目

表 2.1 无组织排放废气

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项目东侧厂界外	2022.04.11	颗粒物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检测 1 天 每天 4 次
2#	项目南侧厂界外			
3#	项目西侧厂界外			

表 2.2 有组织排放废气

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4#	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	15 米	2022.04.11	颗粒物	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
5#	PVC 封边带热熔胶废气排气筒	15 米	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

表 2.3 废水

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废水总排口	微黄、透明、无味、无浮油	2022.04.1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	检测 1 天 每天 4 次

表 2.4 厂界环境噪声

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	2022.04.11	厂界环境噪声	检测 1 天 昼间 2 次
2#	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			
3#	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			
4#	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			

三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表 3.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重量法	GB/T15432-1995	FA-2204B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FSJC-032	0.001mg/m ³
VOCs（以非 甲烷总烃计）	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DFSJC-003	0.07mg/m ³

表 3.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VOCs（以非 甲烷总烃计）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DFSJC-003	0.07mg/m ³
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 平 DFSJC-068	1.0mg/m ³

表 3.3 废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	电极法	HJ 1147-2020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 DFSJC-178	/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YH2010 COD 恒温加热器 DFSJC-047 天玻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SSDDG-1-50-01	4mg/L
五日生化需 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DFSJC-042 天玻 50mL 白色碱式滴定管 JSDDG-0-50-01	0.5mg/L
悬浮物	重量法	GB 11901-89	FA-2204B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FSJC-032	/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	HJ 535-2009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FSJC-035	0.025mg/L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	GB 11893-89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FSJC-035	0.01mg/L
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 法	HJ 637-2018	121U 红外测油仪 DFSJC-005	0.06mg/L

表 3.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及编号
厂界环境噪 声	声级计法	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FSJC-160

四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表 4.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2022.04.11	颗粒物	mg/m ³	项目东侧厂界外	0.176	0.157	0.196	0.176	1.0
			项目南侧厂界外	0.373	0.353	0.412	0.431	
			项目西侧厂界外	0.314	0.333	0.392	0.353	
2022.04.11	VOCs (以非甲烷总 烃计)	mg/m ³	项目东侧厂界外	0.29	0.27	0.27	0.32	2.0
			项目南侧厂界外	0.50	0.52	0.54	0.52	
			项目西侧厂界外	0.46	0.46	0.46	0.43	

评价标准及结果：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表 4.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2.04.11	生产车间 废气排气 筒（15m）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22916	22899	22873	/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 （mg/m ³ ）	2.0	1.7	1.9	120
			排放速率 （kg/h）	4.58×10 ⁻²	3.89×10 ⁻²	4.35×10 ⁻²	3.5
2022.04.11	PVC 封边 带热熔胶 废气排气 筒（15m）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2445	2450	2389	/
		VOCs（以 非甲烷总 烃计）	实测浓度 （mg/m ³ ）	5.52	3.58	4.08	60
			排放速率 （kg/h）	1.35×10 ⁻²	8.77×10 ⁻³	9.75×10 ⁻³	3.4

评价标准及结果：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；PVC 封边带热熔胶废气排气筒中 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。

表 4.3 废水排放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
2022.04.11	废水总 排口	pH	无量纲	6.9	7.1	7.2	7.1	/	6~9
		化学需氧量	mg/L	284	290	281	280	284	500
		五日生化需 氧量	mg/L	99.7	103	98.4	97.7	99.7	300
		悬浮物	mg/L	22	26	30	25	26	400

表 4.3 (续)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
2022.04.11	废水总排口	氨氮	mg/L	30.9	30.0	28.8	32.1	30.4	/
		总磷	mg/L	0.18	0.14	0.10	0.14	0.14	/
		石油类	mg/L	0.16	0.46	0.42	0.14	0.30	20

评价标准及结果: 废水总排口水质所测指标检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。

表 4.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: dB (A)

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
		昼间	夜间	
1#	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	56	56	昼间: 65
2#	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	56	57	
3#	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	56	56	
4#	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	57	55	

评价标准及结果: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。

备注: 1、检测布点见附图 1;

2、采样照片见附图 2、3、4、5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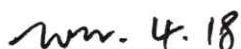
审核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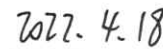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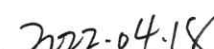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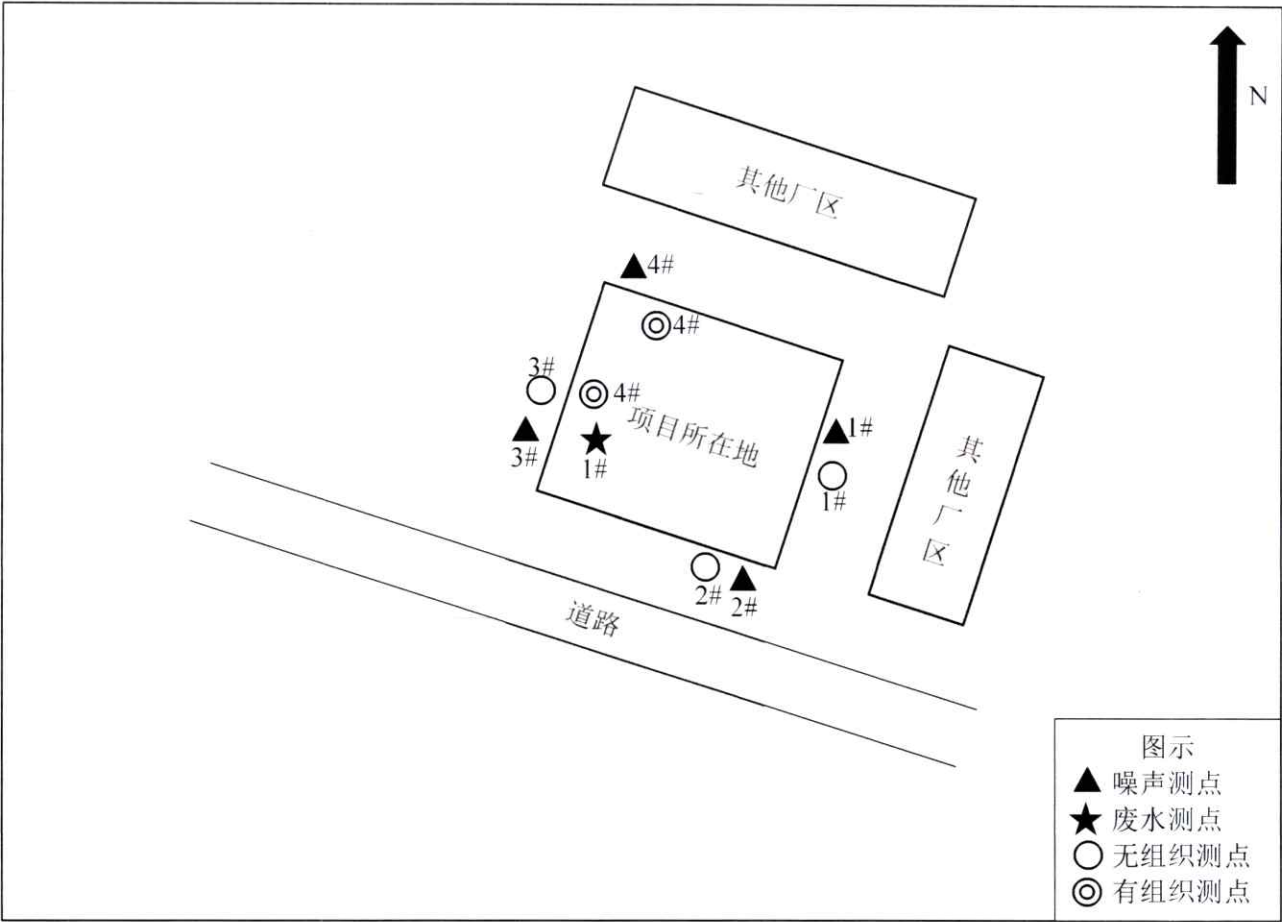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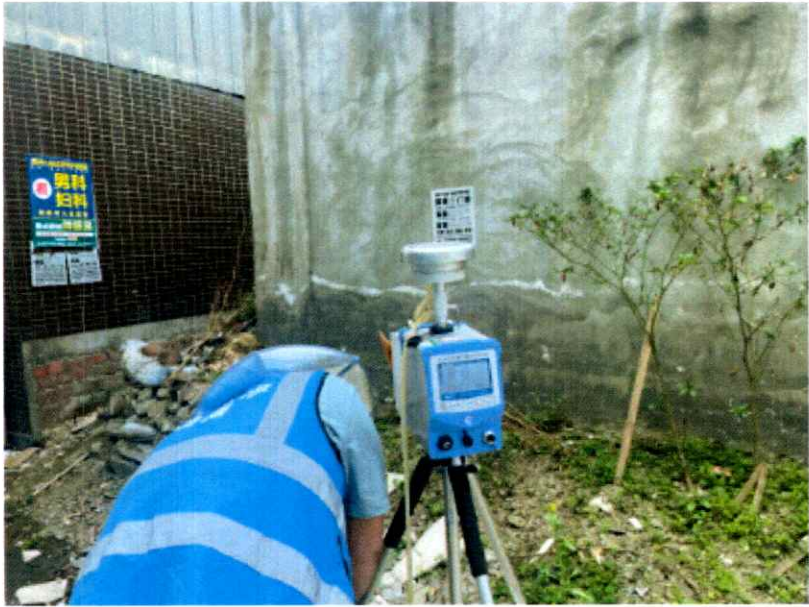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期:





附图 1 检测布点图



附图 2 采样照片



附图 3 采样照片



附图 4 采样照片



附图 5 采样照片

